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9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金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7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良犯竊盜罪，共貳次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第壹罪犯罪所得老協珍熬雞精貳盒、白蘭氏葉黃素精華凍壹盒（價值共新臺幣貳仟捌佰壹拾伍元），第貳罪犯罪所得老協珍熬雞精壹盒、金門58度高粱酒參瓶（價值共新臺幣貳仟陸佰參拾參元）；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之法條及論罪關係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貪圖小利，竊取超商販賣之商品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除欠缺法治意識外，亦不知尊重他人權益，自應受罰，茲念犯後坦承，態度尚可，所竊價值等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，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檢察官雖以構成累犯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加重其刑，因未提出其他證據，爰不加重。又各次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押，於對應犯罪項下諭知沒收、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0條之2第1

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

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。